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3-YCGC-C2026-0007
项目名称： 综保区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南京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龙潭）管理局
服务单位： 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4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综保区安保服务合同书

甲方：南京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龙潭）管理局

乙方：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综保区安保服务项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保安服务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管委会安保工作内容和服务范围，乙方向甲方提供全日制保安服务，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第二条：甲方责任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并给当班保安队员提供工作餐（如无法提供时，应给予餐费补助）。

2、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3、甲方在正常工作时间外安排保安员超时工作的，应按国家有关劳动法规支付加班补助费。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保安员应严格履行管委会安保工作内容和与服务范围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3、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的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4、选派的保安员必须 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前科，在上岗前经过乙方必要的保安培训，持证上岗。

5、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

6、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做到爱岗敬业、文明执勤、遵守纪律、忠于职守、严守秘密。

第四条：保安队员名额及合同金额

1、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甲方聘用乙方保安队员 32 名。

2、安保服务费用每月为 147200 元（包括人员费、器材费、服装费、税费等所有费用），总费用共计 1766400 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

3、服务费支付方式为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 20

日前，一次性付清季度保安费用。

4. 甲方每月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同时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完税发票。乙方迟延开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有效期一年。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依据本合同，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达 10 万元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遭受来访人员或甲方工作人员有效的投诉，经核实，甲方对乙方根据情节做出相应的处罚，甲方在当月的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6、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整改。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据合同额的 10% 支付相应违约金。

7、其他未尽事宜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执行。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保安工作失职的赔偿责任，但甲方的经济损失小于人民币 3 万元的，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赔偿责任。乙方须在赔偿责任确定后的 30 日内支付赔偿金。在赔偿责任确定前，甲方不得擅自扣减保安服务费。

2、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起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附则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